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2022) 34 号

河北昊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30787753839

地址：威县常屯乡高庄村 法定代表人：高连宾

我局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我局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相对应量化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20%。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21%-4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21%-40%，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故取 21%。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故取 15%。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 0%。

积极配合检查 0%，故取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36%。7.2 万元（罚款金额 7.2 万元=百分值之和 36%×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2 万元-20 万元），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故罚款 72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元。

1、罚款（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 号：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